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7月27日完成。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发行人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

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7月31日(T-1)和2007年8月1日(T日)组织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并于2007年8月1日(T日)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公告”)中详细披露(该“网下询价公告”载于2007年7月31日(T-1)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并登录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该“网下询价公告”载于2007年7月31日(T-1)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并登录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 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25日至2007年7月27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继在深圳、上海、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7年7月27日(T-3)下午17:00,国元证券共收到29家证券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

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0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 发行人和国元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对象确定的配售总量为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的溢价率为:

(1)28.70%(每股发行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50%(每股发行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

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50%(每股发行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25日至2007年7月27日)提交有效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询价时间为2007年7月31日(T-1)9:00-17:00及2007年8月1日(T)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8月1日(T)16:00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申购时间)。本次网下配售定价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申购对象在申购时须将申购资金账户内其在申购中申购的汇总款足额存入指定账户。必须与本次网下配售对象配售协会备案的验资账户保持一致。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所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两个月。

8.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1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一证券账户开户申报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9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委托),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股的整数倍,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股的整数倍,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股的整数倍。

11.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已缴申购款不计取利息,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 本公告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关事项即投资者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知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招股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07年7月24日(T-4)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

13. 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上市交易后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主承销商)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案
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
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中在网下询价对象中采用网上定价发行配售股票
配售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其他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投资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	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超出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定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2007年7月27日(T-3)下午17:00;(2)询价对象的书面报价上超过询价公告规定的20%
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数量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且未撤销申购的申购对象
有效申购	指申购价格、数量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且未撤销申购的申购对象
T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日,即2007年8月1日
T-1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07年7月31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2.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70%(每股发行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50%(每股发行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31日(T-1)9:00-17:00及2007年8月1日(T)9:00-15:00。

4. 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8月1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15:00)。

5. 发行对象:持有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6. 申购简称:“报喜鸟”,申购代码为“002154”。

7.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表

日期	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T-6日(7月24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	
T-5日(7月25日)	初步询价开始日,开始网下询价和现场推介	
T-3日(7月27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初步询价结束(下午17:00)	
T-2日(7月30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7月3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网上路演
T日(8月1日)	网下申购资金缴款,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8月2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8月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日(8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	
T+4日(8月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0万股,所有申购均视为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
2.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0万股(即出现超过网下发行数量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比例按照一定的随机原则进行计算机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3.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4. 每一配售对象获得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5. 每一配售对象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量保留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配售对象

1. 符合“网下配售”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07-01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7月20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通知,2007年7月30日在北京华城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11名董事,实到11名,共计11张表决票。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1. 对外投资管理有待加强。

2. 公司内部技术改造项目未严格执行法定程序批准的相关程序,经营班子认真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待提高。

3.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尚未得到较好的发挥。

4. 公司高管规范运作意识仍有提高。

5. 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华城投资管理(以下简称“华投公司”)、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印集团”)以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山东滨州科棉服饰集团公司、上海锦毛纺织有限公司、湖州惠丰纺织有限公司等三家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于1999年9月3日在山东省工商局登记注册。

2001年7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6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8,500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2元,2001年9月3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6月29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7,480万元转增股本7,48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相当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每10股获3.79股的对价),并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注册地: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
法定代表人:邹晓刚;
注册地址:31,98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有法人股15,011.54万元,社会法人股138.46万元;社会公众股16,830万元;
经营范围:棉、毛纺织、针织、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及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公司连续多年进入全国印染行业十佳企业行列。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比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3家证券公司、21家信托投资公司、11家财务公司、9家保险机构和4家QFII,共计110家询价对象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共有110家询价对象报价有效。经统计,上述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6.57元-20元/股。

2. 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国元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对象确定的配售总量为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的溢价率为:

(1)28.70%(每股发行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50%(每股发行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

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50%(每股发行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25日至2007年7月27日)提交有效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询价时间为2007年7月31日(T-1)9:00-17:00及2007年8月1日(T)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8月1日(T)16:00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申购时间)。本次网下配售定价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申购对象在申购时须将申购资金账户内其在申购中申购的汇总款足额存入指定账户。必须与本次网下配售对象配售协会备案的验资账户保持一致。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所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两个月。

8.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1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一证券账户开户申报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9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委托),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股的整数倍,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股的整数倍。

11.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已缴申购款不计取利息,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 本公告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关事项即投资者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知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招股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07年7月24日(T-4)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

13. 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上市交易后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博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3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江苏常熟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宁波申银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国信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75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山西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国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上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德盛证券有限公司
55	上海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	新华堪道夫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和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 询价对象仅限于具有经营证券或资产管理资质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 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 有效申购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107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480万股。

6. 配售对象申购资格与网下配售对象名单全部相符。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8.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9.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0.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1.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2.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3.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开户行联系人:滕丹
联系电话:12619387
银行转账电话:(0551)2619387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栏填写“报喜鸟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汇款用途栏填写的名称与本次网下配售对象名称核对,请务必正确、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缴付到账及确认

每一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必须在2007年8月1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款划付凭证》(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报喜鸟申购资金”字样)并致电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8月1日(T日)16:00之前到账(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向登记公司核实到账情况)。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划出的申购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中申购的总款账户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一致。

(4)2007年8月1日(T+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配售比例、超额认购情况、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名单、获配金额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发出通知。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申购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0)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11)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2)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13)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4)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15)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6)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17)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8)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19)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0)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21)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2)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23)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4)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25)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6)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27)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29)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31)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2)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33)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4)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35)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6)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37)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8)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39)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0)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41)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2)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43)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4)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45)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6)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47)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8)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49)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0)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51)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2)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53)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4)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55)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6)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57)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8)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59)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0)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61)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2)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63)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4)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65)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6)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67)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8)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69)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0)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71)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2)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73)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4)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75)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6)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77)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8)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79)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80)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81)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82)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83)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84)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85)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收(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86)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均应按时缴纳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在2007年8月3日(T+2)日开始退款。

(87)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